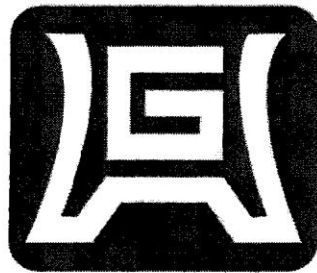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48-2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48-22号

致：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GRANDWAY

由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化，瑞华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3 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已出具“瑞华审字[2015]48260046 号”《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 2015 年 1-3 月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系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合称，除此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GRANDWAY

1.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4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4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

3.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46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48260037号”《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瑞华核字[2015]48260037号’《内控报告》”），发行人于2015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5.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46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60037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5]48260046号”《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6.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46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60037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瑞华审字[2015]48260046号”《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8.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4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GRANDWAY

(1)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4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82,989,949.41元、223,218,596.73元、213,314,724.65元，累计为619,523,270.79元，超过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4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713,378.54元、158,269,489.69元、33,904,373.72元，累计为317,887,241.95元，超过5,000万元；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13,302,864.62元、1,749,334,861.82元、2,025,335,059.63元，累计为5,187,972,786.07元，超过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1,170,029,447.46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26,092,044.61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9.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46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其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0.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46号”《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陈述，新期间内，发行人法人股东坚信实业的股东詹求元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由华东营销中心杭州西销售区区域经理调整为华东营销中心杭州销售一区区域经理；发行人法人股东幸源实业的股东刘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由华东营销中心杭州东销售区区域经理调整为华东营销中心大客户销售区区域经理。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任职调整系发行人的正常人事安排。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越南子公司Vietnam Kin Long Co., Ltd. [越南坚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越南坚朗”]完成设立。

根据SMiC Law Firm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坚朗成立于2015年1月26日，系根据越南投资法（2005）在越南合法注册并有效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011043002772，住所为越南河内市纸桥郡移望坊纸桥新都市区A12/D7区 (Lot A12/D7, Cau Giay New Urban Area, Dich Vong Ward, Cau Giay District, Hanoi)，注册资本为10,500,000,000越南盾（50万美元），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现任主席为刘应平，法定代表人为刘睿照。根据发行人陈述，越南坚朗的主要业务为销售建筑五金制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4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



GRANDWAY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13,302,864.62元、1,749,334,861.82元、2,025,335,059.63元、362,339,537.01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11,316,418.57元、1,746,493,425.58元、2,021,957,127.16元、361,944,446.41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的有关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1）越南坚朗

越南坚朗为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增加的境外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2）坚朗海贝斯

经查验，2015年4月27日，坚朗海贝斯的经营范围由“建筑五金、安防五金的技术开发与购销；智能家居系统工程；电子门锁、智能锁、指纹锁、酒店锁、建筑五金、安防五金的技术服务；电子门锁、智能锁、指纹锁、酒店锁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变更为“建筑五金、安防五金、商业门禁系统的技术开发与购销；智能家居系统工程；电子门锁、智能锁、指纹锁、酒店锁、锁具、建筑五金、安防五金的技术服务；电子门锁、智能锁、指纹锁、酒店锁、锁具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销售”。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的任职变化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彦林因任职期满不再担任美联钢结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GRANDWAY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46号”《审计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关联交易情形。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坚朗海贝斯与关联方深圳海贝斯之间存在应收账款余额1,100.80万元。根据坚朗海贝斯陈述并经查验，上述应收账款余额系深圳海贝斯向坚朗海贝斯采购智能门锁产品正常形成。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坚朗（原北京宜通）名下“京通国用（99出）字第05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完成土地使用权人更名为北京坚朗的相关手续，并取得新的土地使用证书，证书相关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北京坚朗	京通国用（2014出）第00175号	通州区张家湾镇 光华路甲3号	11,770.00	出让	工业	2049.07.12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1项境内注册商标，1项境外注册商标办理完成由坚朗有限更名为坚朗股份的手续，另有4项境内注册商标正在办理续展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1) 新增1项境内注册商标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使用期限
发行人	JIAN LANG	9431258	6	2012.06.07-2022.06.06

(2) 1项境外注册商标办理完成由坚朗有限更名为坚朗股份的手续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国家	注册号	商标类别	使用期限
发行人	KIN LONG	斯里兰卡	132880	19	2006.06.07-2016.06.07

(3) 4项境内注册商标正在续展中

序号	权属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标类别	现时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KINLONG	3511250	20	2005.03.07-2015.03.06
2	发行人	KINLONG	3511251	19	2005.04.07-2015.04.06
3	发行人	KINLONG	3511252	35	2005.05.21-2015.05.20
4	发行人	坚朗	3511253	35	2004.11.07-2014.11.06

3. 专利权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23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和1项境外专利，另有5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21项境内外观设计专利和3项境外专利期限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23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可调式滑轮装置	ZL 2014 2 0429825.0	2014.07.31
2	发行人	双层结构的可调节式滑轮装置	ZL 2014 2 0429845.8	2014.07.31
3	发行人	倾转锁座	ZL 2014 2 0429880.X	2014.07.31
4	发行人	应用于推拉门窗的滑轮装置	ZL 2014 2 0429899.4	2014.07.31
5	发行人	转角索用连接装置	ZL 2014 2 0492184.3	2014.08.28
6	发行人	护栏立柱底座以及包括该护栏立柱底座的立柱装置	ZL 2014 2 0496253.8	2014.08.29
7	发行人	平开窗用风撑结构	ZL 2014 2 0519650.2	2014.09.10



GRANDWAY

8	发行人	悬窗用的风撑	ZL 2014 2 0519674.8	2014.09.10
9	发行人	应用门窗的弹性铰链构件	ZL 2014 2 0519675.2	2014.09.10
10	发行人	幕墙夹具	ZL 2014 2 0522636.8	2014.09.11
11	发行人	滚珠滑轮装置	ZL 2014 2 0527049.8	2014.09.12
12	发行人	悬窗限位器	ZL 2014 2 0527068.0	2014.09.12
13	发行人	门窗配件连接滑套	ZL 2014 2 0539470.0	2014.09.18
14	发行人	滑轮装置及推拉门、推拉窗	ZL 2014 2 0581632.7	2014.10.09
15	发行人	滑轮构件	ZL 2014 2 0582107.7	2014.10.09
16	发行人	拉索	ZL 2014 2 0582254.4	2014.10.09
17	发行人	槽式预埋件	ZL 2014 2 0582255.9	2014.10.09
18	发行人	预制构件	ZL 2014 2 0582281.1	2014.10.09
19	发行人	分体式执手	ZL 2014 2 0582282.6	2014.10.09
20	发行人	玻璃板固定装置	ZL 2014 2 0582283.0	2014.10.09
21	发行人	护栏立柱	ZL 2014 2 0610493.6	2014.10.21
22	发行人	护栏立柱	ZL 2014 2 0614731.0	2014.10.21
23	坚宜佳	钢拉杆锚具	ZL 2014 2 0497458.8	2014.08.29

(2) 新增 1 项境外专利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发行人	SIDE HUNG AND BOTTOM HUNG DOUBLE-OPENING WINDOW, STRUCTURE, AND CONTROL DEVICE THEREOF	越南	1216	2010.11.26

(3) 5 项实用新型专利期限届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1	发行人	单层索网结构点支式幕墙的索夹装置	ZL 2005 2 0053223.0	2005.01.05-2015.01.04
2	发行人	幕墙肋驳接爪	ZL 2005 2 0053224.5	2005.01.05-2015.01.04
3	发行人	肋驳接幕墙的肋板驳接装置	ZL 2005 2 0053225.X	2005.01.05-2015.01.04
4	发行人	组合式拦护索网	ZL 2005 2 0053226.4	2005.01.05-2015.01.04
5	发行人	带拉杆锁头的点支式玻璃幕墙驳接爪	ZL 2005 2 0054667.6	2005.02.06-2015.02.05

(4) 21 项外观设计专利期限届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1	发行人	驳接件 (夹板式 SJ-5B)	ZL 2005 3 0050511.6	2005.01.11-2015.01.10
2	发行人	驳接爪 (2501R)	ZL 2005 3 0050513.5	2005.01.11-2015.01.10
3	发行人	建筑用拉索吊挂式连接件 (DJ-3A)	ZL 2005 3 0051929.9	2005.02.06-2015.02.05
4	发行人	建筑用拉索拉紧式连接杆 (LJ-1)	ZL 2005 3 0051930.1	2005.02.06-2015.02.05
5	发行人	楼梯扶手驳接件 (FS-52)	ZL 2005 3 0051933.5	2005.02.06-2015.02.05
6	发行人	建筑用拉索吊挂式来连接件 (DZ-2)	ZL 2005 3 0051936.9	2005.02.06-2015.02.05
7	发行人	建筑用拉索顶紧式连接件 (DJ-4)	ZL 2005 3 0051937.3	2005.02.06-2015.02.05



GRANDWAY

8	发行人	玻璃夹 (F03)	ZL 2005 3 0050068.2	2005.01.17-2015.01.16
9	发行人	楼梯扶手驳接件 (FS-50)	ZL 2005 3 0050069.7	2005.01.17-2015.01.16
10	发行人	建筑用连接件 (吊挂式 DG-9)	ZL 2005 3 0050071.4	2005.01.17-2015.01.16
11	发行人	楼梯扶手驳接件 (FS-19)	ZL 2005 3 0050075.2	2005.01.17-2015.01.16
12	发行人	楼梯扶手驳接件 (FS-14)	ZL 2005 3 0050073.3	2005.01.17-2015.01.16
13	发行人	建筑用连接件 (压针式 YZ-3)	ZL 2005 3 0050072.9	2005.01.17-2015.01.16
14	发行人	楼梯扶手驳接件 (FS-18)	ZL 2005 3 0050076.7	2005.01.17-2015.01.16
15	发行人	楼梯扶手驳接件 (FS-11)	ZL 2005 3 0050077.1	2005.01.17-2015.01.16
16	发行人	楼梯扶手驳接件 (FS-51)	ZL 2005 3 0050079.0	2005.01.17-2015.01.16
17	发行人	建筑用拉索顶紧式连接件 (DJ-1)	ZL 2005 3 0051931.6	2005.02.06-2015.02.05
18	发行人	楼梯扶手驳接件 (FS-53)	ZL 2005 3 0051932.0	2005.02.06-2015.02.05
19	发行人	建筑用玻璃夹 (JB04)	ZL 2005 3 0051934.X	2005.02.06-2015.02.05
20	发行人	建筑用玻璃夹 (E11)	ZL 2005 3 0051935.4	2005.02.06-2015.02.05
21	发行人	建筑用拉索顶紧式连接件 (DJ-3)	ZL 2005 3 0051938.8	2005.02.06-2015.02.05

(5) 3项境外专利期限届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地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点支式玻璃帷幕墙之驳接头	台湾	225077	2004.05.21
2	发行人	点支式玻璃幕墙驳接爪 (一)	台湾	223271	2004.01.11
3	发行人	点支式玻璃幕墙驳接爪 (二)	台湾	223272	2004.01.11

(二)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161,523,031.42元、净值为93,803,000.44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11,674,094.93元、净值为5,205,786.82元的运输工具；拥有原值为37,136,177.40元、净值为21,107,686.33元的其他设备。

(三) 在建工程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68,583,879.39元，主要为厂房工程及配套款和设备及信息系统安装工程款。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在建的厂房工程已按规定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证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四）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形发生如下变更：

1. 新增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到期日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²)	产权证号/说明
1	广西科莱水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8.04.09	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62号中诺工业楼第五层513、515、517、519、521、523、525、527	405.88	土地使用证号为“南宁国用（2010）第216186号”，房产已通过竣工验收
2	江西省平彦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02.28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兰工业园富山大道828号	1,847.00	南房产证莲塘镇字第00214216号
3	合肥正华电器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2018.04.10	合肥市庐阳区大杨工业园双水路3号	1,998.00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58177号
4	太原工具厂	发行人	2018.03.01	太原直属库以东、不锈钢产业园区B区	1,418.40	土地使用证号为“晋（不锈钢）政地国用（2011）第00001号”
5	范光辉、裴氏芳草	越南坚朗	2019.04.15	越南河内市纸桥郡移望坊纸桥新都市区A12/D7区	3,448.00	AI 853439

2. 租赁到期后续租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到期日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²)	产权证号
1	郑州日津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6.05.14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四路167号一号厂房	1,500.00	郑房权证字第1201188762号
2	广州凤来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5.07.07	广州市萝岗区玉树工业园敬业三街7号D栋102房	1,234.00	—



GRANDWAY

除上述变动情形外，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原向自然人苗增蔚承租的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凤路1号亚太明珠1号楼5单元16层1602号之房产于2015年3月31日租赁到期后停止租赁。

经查验，发行人与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房产租赁合同、租赁变更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还款凭证等资料并查验，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银行融资合同

（1）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期限	担保方	授信金额
1	《授信协议》（编号：0013090571）	发行人	招商银行东莞塘厦支行	2013.10.23-2016.10.22	由白宝鲲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8,000 万元循环授信额度
2	《银行授信》（CN1101801144 5-140304）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东莞分行	2014.03.21-2015.09.15	由白宝鲲提供相当于授信金额 110%的个人担保	最高不超过 7,000 万元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
	《银行授信》（CN1101801144 5-140616-GDKL）					
	《银行授信》（CN1101801144 5-140821-GDKL）					
3	《银行授信》（CN1101801144 5-140616-SHBS）	坚朗海贝斯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2014.06.25-2015.09.17	由发行人提供价值为 1,700 万元的公司担保；由任海申、蔡心	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的人民币循环贷款



GRANDWAY

《银行授信》 (CN1101801144 5-140821-SHBS)				伟提供价值为 1,700 万元的个人和合伙人 共同连带保证	
---	--	--	--	-------------------------------------	--

注：上表第2项、第3项下未清偿的所有负债总额在任何时候不得超过7,000万元。

(2)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融资方	融资银行	有效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方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4]8800-101-138)	发行人	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	2014.09.09- 2015.09.08	2,000.00	自然人保证
2	人民币贷款提款通知(日期： 2014.07.11)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东莞分行	2014.07.17- 2015.07.15	2,000.00	自然人保证
3	人民币贷款提款通知(日期： 2014.08.15)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东莞分行	2014.08.20- 2015.08.19	1,000.00	自然人保证
4	人民币贷款提款通知(日期： 2014.09.29)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东莞分行	2014.10.10- 2015.04.07	1,500.00	自然人保证
5	人民币贷款提款通知(日期： 2014.10.23)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东莞分行	2014.10.24- 2015.04.21	1,400.00	自然人保证
6	人民币贷款提款通知(日期： 2014.06.25)	坚朗 海贝斯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2014.06.27- 2015.06.26	162.61	发行人保证
7	人民币贷款提款通知 (日期：2014.07.25)	坚朗 海贝斯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2014.07.28- 2015.07.28	145.21	发行人保证
8	人民币贷款提款通知 (日期：2014.09.01)	坚朗 海贝斯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2014.09.01- 2015.09.01	46.45	发行人保证
9	人民币贷款提款通知 (日期：2014.09.25)	坚朗 海贝斯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2014.09.25- 2015.09.25	121.45	发行人保证
10	人民币贷款提款通知 (日期：2014.09.26)	坚朗 海贝斯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2014.09.26- 2015.09.26	93.85	发行人保证
11	人民币贷款提款通知 (日期：2014.10.21)	坚朗 海贝斯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2014.10.21- 2015.10.21	113.94	发行人保证

注：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还款凭证，上表第4项、第5项、第6项借款已分别于2015年4月7日、2015年4月21日、2015年6月26日偿还完毕。

(3) 担保合同

合同名称	签约方	签约日期	担保事项	保证人
《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2014.06.26	为子公司坚朗海贝斯与汇丰银行深圳分行发生的最高不超过 1,7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发行人



GRANDWAY

2.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双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钢拉索、钢拉杆分包合同及补充合同	发行人	中建钢构江苏有限公司	6,246,400.00	2012.04.16
2	销轴、钢拉索供应合同	坚宜佳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14,360,732.00	2013.01.29
3	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8,250,919.00	2014.07.04
4	买卖契约书	发行人	中华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91.96 万美元	2014.07.25
5	2014 年门窗五金采购合同	发行人	昆明俊兴工贸有限公司	8,933,600.00	2014.07.31
6	新建 T3A 航站楼幕墙工程不锈钢拉索及爪件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	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28,932,652.00	2014.09.26
7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建设工程新建 T3A 航站楼幕墙工程用不锈钢驳接件加工件产品购销合同	发行人	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24,883,985.00	2015.03.13

3.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采购方	合同对方	商品(服务)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订单合同(采购订单编号: 160300003066)	发行人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不锈钢卷、不锈钢带	11,889,002.97	2015.01.29
2	订单合同(采购订单编号: 160300003067)	发行人	佛山建春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卷、不锈钢带	5,048,007.12	2015.01.29
3	订单合同(采购订单编号: 160300003377)	发行人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不锈钢卷、不锈钢带	12,066,004.08	2015.03.30
4	订单合同(采购订单编号: 160300003378)	发行人	佛山建春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卷、不锈钢带	5,398,995.42	2015.03.30

4. 施工合同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厂区(一期)14#厂房、厂区(二期)办公楼地下室、1#办公楼	东莞市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88.00	2013.02.26
	发行人厂区(二期)办公楼地下室		4,316.00	2014.01.14
	发行人厂区(二期)1#办公楼		1,899.00	2014.06.23
2	发行人厂区(二期)17号厂房、18号厂房	东莞市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80.00	2014.11.26
3	发行人厂区(二期)1#办公楼外装幕墙工程	东莞市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56.01	2015.01.28



GRANDWAY

		限公司（承包人）		2015.03.30
		东莞市华锋幕墙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分包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除坚朗海贝斯向深圳海贝斯销售智能门锁产品正常形成的应收账款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经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1.（3）担保合同”所述发行人为子公司坚朗海贝斯提供担保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关联方为发行人之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四、（二）2.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之关联方为发行人之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单方受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GRANDWAY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租房押金等。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46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房租及水电费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瑞华审字[2015]4826004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补贴人	金额（元）	相关批准文件/补贴依据	用途
1	发行人	29,472.00	《关于拨付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2014年第二批企业国际市场开拓）的通知》（东财函[2014]2111号）	2014年第二批企业国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
2	发行人	61,500.00	《关于拨付2014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5]127号）	2014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3	发行人	2,400,000.00	《东莞市推进标准化工程实施办法》[东府办（2012）173号]	2014年东莞市标准化成果及技术标准示范项目资助资金



GRANDWAY

4	坚宜佳	3,000.00	《关于拨付2013年第一批东莞市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4]1870号)	2013年第一批东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励资金
5	坚宜佳	150,000.00	《东莞市推进标准化工程实施办法》[东府办(2012)173号]	2014年东莞市标准化成果及技术标准示范项目资助资金
6	坚宜佳	4,000.00	《关于拨付2014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5]127号)	2014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7	坚朗海贝斯	2,000.00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	2014年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知识产权补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坚宜佳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在东莞市国税局能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期间没有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在东莞市地税局暂未发现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坚朗海贝斯在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龙岗税务分局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在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坚朗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在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能够按期纳税申报,未发现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在北京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欧超建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在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能够按期纳税申报,未发现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在北京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购买环保设施的有关协议及支付凭证和排污费缴纳凭证并经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执行污染防治措施，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或重污染的情况；其通过购买环保设备、加大环保投入等措施，对研发、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少量影响环境的废气、粉尘、污水、噪音等采取了预防和治理，以降低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于2015年5月15日登陆广东省环境保护公众网（查询网址：<http://pub.gdepb.gov.cn/pub/dchome.jsp?act=db26>）、东莞环境保护公众网（查询网址：<http://dgepb.dg.gov.cn/>）、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塘厦分局（查询网址：<http://dgepb.dg.gov.cn/hbtxfj/index.htm>）、深圳人居环境网（查询网址：http://www.szhec.gov.cn/xxgk/xxgkml/xxgk_4/xxgk_4_14/）、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hbswj.lg.gov.cn/>）、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wsfw.bjepb.gov.cn/punishweb/punishinfo.aspx>）及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hbj.bjtz.gov.cn/n9893371/n10024267/index.html>）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

（二）发行人的质量技术监督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东莞市质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坚宜佳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坚朗海贝斯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GRANDWAY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哲

臧欣

2015年6月29日